

湖南省椒花水库工程库周公路项目第二标段(左岸公路) (第二次)澄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 A4301002024100802)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0731-83601308。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地 址: 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三栋

联 系 人: 罗女士

电 话: 1839091180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捷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浏阳市新城国际 A 栋 7 楼

联 系 人: 杨佑华、张心月

电 话: 15388029068

电子邮件: 36311337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湖南省椒花水库工程库周公路项目第二标段 (左岸公路) (第二次) 澄清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省椒花水库工程库周公路项目第二标段(左岸公路)(第二次)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2024年12月9日17:00时)截止。本次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现对疑问回复如下:

问题:1:根据招标文件第22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条的明确要求,投标人需遵循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来填写工程量清单。然而,在网上公布的工程量清单EXCEL文件表格中,列出了【标表1】、【标表1-1】、【标表2】、【04表】、【09表】具体表格。另一方面,招标文件第239页又指出,投标人需遵循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至表5.5)在内的完整内容。鉴于上述两处要求关于投标表格的具体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为确保投标文件的合规性与准确性,特此请求招标方明确指示: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依据哪一项要求来准备和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表格。

回复:按招标公告发布的附件PDF填写工程量清单。

二、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及其他不变。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招 标 人: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2024年12月10日

